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，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零售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该议案，董事会同意：

- 1、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更名为“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”；
- 2、合并原机构与同业部、综合化业务部为“机构客户部”；
- 3、电子商务部更名为“数字平台部”。

调整后的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下设四个一级部门：财富管理部、数字平台部、机构客户部、运营管理部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衍生品业务整合的议案》

根据该议案，董事会同意：

- 1、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更名为“权益投资部”；
- 2、柜台交易市场部更名为“股权衍生品业务部”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